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 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莊晨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01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02 比較之問題。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6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1 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12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3 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15 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7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8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
19 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
21 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
22 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
23 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規定，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
25 期徒刑6月。

26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29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需於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
02 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4 犯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本院裁判前
05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犯罪所得，均符合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07 規定。

08 4.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及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減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1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及第23條第3
11 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
12 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1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暨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詐
18 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
19 侵害渠財產法益，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

21 (四)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犯
22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3 其刑。

24 (五)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因帳戶警示
25 而未及提領附表所示款項而未遂，是被告所犯幫助洗錢未遂
26 罪，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27 之。

28 (六)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於本院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犯罪所
30 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31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七)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2 團成員使用，使該人得以掩飾真實身分而為詐欺取財、洗錢
03 未遂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
04 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集團成員
05 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實屬不該；
06 又參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詐欺款項業經圈存並返還被害
07 人；復酌以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犯行，責難
08 性較小；再衡被告前無經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其於警詢、偵查中自陳之教
10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103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12 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
14 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
15 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詐欺款項業經圈
16 存並返還被害人，可認被告具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17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9 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命其自本判決
20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兼顧公允。
21 並考量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使其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
22 認知，促其日後謹慎其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
23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
24 育，以預防其再犯，往後得以守法自持，並依刑法第93條第
25 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
26 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
27 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查被告供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見偵卷第103
30 頁)，又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
31 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基於罪疑唯輕、有疑

01 利於被告之原則，尚無從認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02 得，本院爰不予諭知沒收。

03 (二)查被害人林蕭淑子遭詐欺後匯入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因該帳戶遭警示而
05 圈存，並已由銀行返還被害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
06 卷第19頁）附卷可稽。是被告顯未保有本案洗錢之財物，自
07 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
08 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意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南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42298號

08 被 告 莊晨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6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莊晨於民國113年5月8日在臉書社團，獲悉租用人頭帳戶訊
17 息，而依莊晨之知識、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
18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交予他人
19 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
20 財犯罪，作為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
21 領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
22 警追緝，仍基於縱若取得前開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
23 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
24 之幫助犯意，依臉書上之貼文加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5 自稱「九州娛樂城」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期約以提供名下
26 帳戶供對方使用，一個帳戶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
27 之對價領取報酬，並依照對方指示，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
2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
29 戶)及元大銀行不詳帳號帳戶之金融卡，於113年5月9日14時
30 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某處統一超商內，操作IBON透過

01 包裹郵寄方式，寄交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傳送提供金
02 融卡密碼，供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收受
03 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
04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
06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蕭淑子，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7 如附表所示金額入莊晨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嗣林蕭淑子發
08 現遭騙，報警處理，經警及時通報攔阻，贓款因而未遭提
09 領，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莊晨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坦承透過LINE聯繫與身分不名之人期約報酬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該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之事實。
2	(1)被害人林蕭淑子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提出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及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	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被告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3	(1)被告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之合庫銀行帳戶後遭圈存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幫助洗錢未遂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至被告雖自承有與詐騙集團約定租借帳戶報酬，惟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有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陳信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高士揚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8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0 予裁處之。

1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當事人注意事項：

23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

26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9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1 明。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以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林蕭淑子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14時16分許佯為林蕭淑子孫子撥打電話向林蕭淑子謊稱欲做生意欠缺資金云云，要求其匯款，致林蕭淑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騙。	113年5月10日10時40分許	23萬元